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通知)

校组字〔2012〕5号



关于做好 2012 年上半年学生入党积极分子 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党校各学院分校：

为切实做好 2012 年上半年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增强培训实效，提高党员发展工作质量，现就做好今年上半年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第二十次全国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统领，坚持党校姓党原则，坚持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教育与党性修养锻炼相结合，坚持党性意识教育与校史校情教育相结合，坚持教育培训与考察考核相结合，切实提

高培训工作科学化水平，为培养造就大批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培训对象

已经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以报党委组织部备案为准），但尚未参加党校培训的学生。拟参加培训的入党积极分子人员名单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三、培训内容

1、党的基础理论。以学习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开展党的基础理论教育，包括党的性质、宗旨和作风，党的纲领和任务以及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教育。

2、党史和党的基本知识。以知党、信党、爱党为中心，加强党的诞生、发展、壮大的伟大历史进程以及党的历届代表大会及主要内容，党的组织制度和党的纪律，党员的基本条件、义务和权利，入党基本程序等教育。

3、党性修养。以“振兴师大、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为主题，开展系列党性实践活动，在实践中学习雷锋精神，忠实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永葆党员的政治本色，切实增强党性修养。

4、校史校情。通过校史校情教育，增强学员“知我师大，爱我师大”意识，引导参训学员刻苦学习，努力进取，为实现学校“十二五”规划纲要目标做贡献。

四、培训时间

请各分校尽早启动培训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抓紧确定参加培训的入党积极分子名单，认真制定教学计划和工作安排。各分校上半年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时间以三月、四月和五月为宜，原则上五月中旬后将不再安排开班。

学校拟举办第二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示范班，请各学院在2010级（2011级中特别优秀者也可推荐）中选送2名积极要求进步、学习优秀、综合素质较高、各方面均具有代表性的未参加过培训的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培训示范班。

五、培训要求

1、认真组织，精心安排。要按照培训“五个统一”的要求落实好各项具体工作，安排好各个环节，要指定专人负责培训教学工作。要坚持课堂教学与实践锻炼的有机结合，切实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开展参观革命遗址、纪念馆、组织公益活动等实践活动，丰富培训形式，提高培训成效。培训计划安排时间不宜太集中，时间一般以在一个月左右为宜，以便于学员学习消化所学内容。

2、从严要求，从严管理。要对培训纪律做出从严要求，严肃教学纪律，严格教学管理，加强对学员平时表现的考察。凡不符合纪律要求的学员，不得参加结业考试。要加强结业考试工作，将学员参加考试的表现作为考察的主要环节之一。凡考试舞弊者，一律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培训结束后应及时将培训工作总结、学员考核结果报学校党校备案，统一颁发党校结业证书并

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学员和优秀学干。

3、各学院选送参加学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示范班的学员名单连同分校今年上半年培训计划安排和培训对象名单，请于3月20日前报送至党校尹可雨0A邮箱，联系电话：88120070。



江西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2年3月5日印发

(共印20份)